附件2

修订工作的相关说明

根据〔2019〕13号和沪教委职〔2024〕1号文件要求，依据《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附件1），现做以下修订工作的相关说明，请专业贯彻执行：

1. 主要内容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基本学制、修业年限、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职业面向、主要课程、教学进程总体安排、毕业要求等（附件3）。

1. 健全课程快速更新机制

整合行业、企业、教研、学校等多方资源，建议专业重点围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等先导产业，打造一批高水平优质课程，“随产而动”更新一批核心课程；确定1至2门数字化转型课程。

1. 合理安排学时

1．公共基础课程占比（要求不低于≥总学时1/4）：教学进程表上，教务处统一安排的公共基础课程的小计学时设定为：680学时，所以总学时务必不超过≤2720学时（680\*4）；其中产学一体课程小计学时设定为：672学时，所以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公共任选课≤2720-680-672=1368学时。

2．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比：选修课占总学时比例应该不少于总学时10%，即（专业拓展课+公共任选课）/专业总学时≥2720\*10%=272学时。

3．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比：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

1. 完善审定流程

学校组织行业企业专家，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以及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后，经分管教学副校长和校长签字后，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附件4）。

1. 注重发布

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教务处按程序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布，接受全社会监督。

1. 面向对象

本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面向校内所有高职专业（三年制）。

1. 加强分类指导

鼓励专业结合实际，制定不同专业类别特点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高本贯通专业的第一至第三学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专业的第四至第五学年，和校内三年制专业的平行班，专业应当进行课程设置的统筹设计和师资队伍的充分调度。

高本贯通的专业：请按照同样时间节点，向教务处报备面向2024级新生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进程表。

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专业：要求同上。

1. 概念梳理
2. 专业课

专业应当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至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拓展课）。

1. 工学结合实习

包括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教学进程表设定，大一暑假为认识实习（16课时\*4周），大二暑假为跟岗实习（16课时\*4周），两个阶段都由专业自行安排；学生顶岗实习时长一般要求为6个月，所以顶岗实习（毕业实习）运行周期不变：大三秋季学期下半学期开始至大三春季学期上半学期结束。顶岗实习期间，实习系统同步开放。

1. 书证融通

鼓励专业积极参与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尤其是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要区分清楚不同发证部门：教育部备案的X证书；人社部备案的又分为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同时要明确证书是必考或选考，必考证书的不获取是否会影响学生顺利毕业。

1. 毕业学时

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非学分）和所有教学环节，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